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建军

副主任：魏振国

委员：蔡少峰 何建如

刘超

(季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8期)

2020年1月2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1号……………1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3号……………16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4号……………32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补偿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7号……………3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畜禽
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8号……………3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
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补贴及配
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9号……………4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平罗县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18号……………47

◆政府大事记……………52

◆平罗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58

主 编：魏振国

责任编辑：蔡少峰 高 波

高梦丹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 218 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印刷：银川今大为彩印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宁平新出管字(2019)第00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67号）文件精神，推进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发展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优化营商环境会议部署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审批服务为导向，全力推进全流程、全

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 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 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75个工作日内,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建成全区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和技术特别复杂等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可能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备案事项;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2. 做好下放审批权限的承接。指导县直各相关部门、工业园区做好区、市下放或委托事项的承接办理指导服务,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3. 合并审批事项。依据自治区、市合并审批事项清单,梳理现有审批流程,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县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要确定合并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办理流程 and 完成时限。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目录及工作规程。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一并征求意见。

5. 调整审批时序，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

高效的原则，制定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清单外无审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四类：一般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由县住建局牵头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由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建局牵头负责。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七）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联合审图。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探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2. 实行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3. 实行联合验收。由县住建局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实行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

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八）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主导统一对工业园区区域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共享评估评审结果，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

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由自治区统筹建设的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12月底前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十二)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依托县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工业园区服务大厅开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整合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构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收件、发件、咨询等事项。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三)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统一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项目统一代码归集项目所有审批信息，凡是前置审批已提交的资料，后继审批时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凡是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其他部门的审批结论，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互认。

(十四)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完善限时后补机制，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监管实现信息共享，增强联合奖惩效果。

(十七)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协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县改革工作。

(十九)严格督促落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开展督查考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对工作推动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严肃问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措施和成效，每月20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改革工作，加强法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

1.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莉方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周福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郭建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任生虎 县委网信办主任
张万青 县发改局局长
谭 润 县财政局局长
谢生良 县司法局局长
樊利军 县人社局局长
咎树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学军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
宋志斌 县住建局局长
冯 斌 县交通局局长
马建虎 县水务局局长
马海桥 县文广局局长
王新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代正礼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建军 县工信局局长
李长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贺立兵 县公安局政委
赵生瑞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童海军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杨海山 气象局局长

附件 2

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 | 精简 审批 环节 | 全面梳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 | |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备案事项。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 | | 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置要件。 | 县住建局 | 县人社局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4 | | 按照最新机构改革所调整的各部门职责权限,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各权限下放部门要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做好业务指导培训工作。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 | 审批服务管理局、园区管委会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5 | |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办理,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办理流程和完成时限。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6 | 精简审批环节 | 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整合同步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7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8 | |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制定调整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工作规程。将国家安全事项、园林绿地指标、河道管理、机场空域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电力保护等审查事项调整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一并征求意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文广局、国家电网平罗分公司、县气象局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9 | | 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项目开工前完成。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水务局 | 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0 | |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1 | |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县住建局 | 县工信局、星瀚集团、国家电网平罗分公司、德渊市政公司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2 | 规范审批事项 |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清单外无审批。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3 |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4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5 | |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6 | |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 县住建局 | 县直各相关部门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7 | |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 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18 |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将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划分为四类：一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19 | | 每个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0 |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行联合审图。依托自治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探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1 |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 实行多测合一。建立综合性测绘工作机制，将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建筑放验线、规划核实、不动产测绘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项目工程包，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测绘标准。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2 | | 实行联合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3 | 推行区域评估 | 由政府主导统一对工业园区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共享评估评审结果，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 县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县政府办、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4 | | 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5 | 推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26 |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由自治区统筹建设的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与各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多维统计分析、数据实时共享、全程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一张蓝图”上开展审批,实现“一站式”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27 |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县级不再单独开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县住建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2月底 |
| 28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专项规划,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29 |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县政务服务中心、平罗工业园区政务大厅，将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划分的审批阶段，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机制，强化“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出件和咨询等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0 |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1 |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 |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32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各审批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 县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3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 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提供“信易批”“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完善限时后补机制，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主体依法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4 |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监管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增强联合奖惩效果。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 35 | 规范和市政公用服务 | 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 and 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 | 2019年10月20日前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 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 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实施方案

为推进医疗健康信息化进程，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服务水平，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和发展目标

夯实覆盖城乡居民医疗健康信息

互联互通的基础，到2020年，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县域医疗共享中心，构建五大服务平台，初步形成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机制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机制，居民就医体验显著提升。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

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健康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网络互联互通基础

1.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数据准入、共享规则，构建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通。到2020年，实现医疗健康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管理与维护。

2. 统一信息专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虚拟专网。到2020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3. 统一云平台。对接自治区医疗云专区，共享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各类业务体系，逐步推动现有业务应用云部署。到2020年，建成覆盖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统一云平台。

4. 统一数据库。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库。到2022年，建成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三大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库，推动实现全域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5. 统一安全保障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严

格落实网络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切实维护重要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到2022年，形成全领域、全方位的安全保障体系。

（二）建设县域医疗共享中心

以卫生健康集团为中心的模式，构建综合县域医疗共享中心。到2022年，初步形成医疗专家、先进诊疗技术的汇集地和集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区域医疗共享中心。

（三）构建五大平台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1）搭建一体化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到2022年，建成统一、互联互通的区域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核心数据库框架，完成卫生健康系统相关数据建模、入库。到2022年，构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3）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完善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加强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建设，到2022年，实现电子健康卡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完善免疫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到2022年，

推广儿童免疫规划数字化门诊,提升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实现疫苗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5)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实施妇幼“母子健康”信息化管理,提供健康监测、预防接种等规范化服务。到2022年,实现智能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妇幼健康服务管理。

(6) 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形成卫生协同服务模式和疾病防控服务行为动态监测,到2022年,建成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有效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2. 互联网医疗平台。

(1)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推行预约诊疗、智能导诊、在线问诊、诊间结算等全流程服务。到2022年,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

(2) 建设互联网门诊。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发展互联网医院,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到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建立互联网诊室,二级医院主要科室能够提供互联网远程服务。

(3)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建设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系统,有效引导居民基层

首诊,推动上级医疗机构患者回到基层康复,到2022年,卫生健康集团内实现双向转诊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双向转诊格局。

(4) 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推广急救优先分级调度技术应用,建立应急医疗救援监测预警系统,实现24小时监控预警及智能响应,到2022年,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乡,推动120急诊调度转为急诊预警平台,实时对院前医疗急救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

(5)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互联网+”“专科—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咨询、慢病随访、健康管理等线上线下互动服务。到2022年,实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

(6)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 and “中医药”信息管理平台,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打造智慧中药馆,有效提升基层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到2022年,建立起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7)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将医疗健康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每个老年人。以公立医院为引领,基层医疗服务

机构为基础，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到2022年，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8) 构建连续性健康管理体系。推进移动远程诊疗服务，探索健康管理服务路径，促进院内院外一体化的连续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

3. 互联网诊断平台

(1) 建设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增强电子胶片云存储功能，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传等区域远程影像诊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2) 建设区域电生理诊断中心。建立信息交换体系，实现电生理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对电生理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支撑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

(3)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立跨机构流转机制，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打通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对外送样本实施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到2022年，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4) 构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探索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拓展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系统、

辅助医学科研系统。到2022年，二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4. 互联网医药平台。

(1)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处方经专业医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配送处方所列药品。到2022年，实现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2)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到2022年，卫生健康集团所有成员单位医药耗材实现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5. 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1)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体系。统筹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到2022年，建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

(2)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为基础，建立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实施医疗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到2022年，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3)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对

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到2022年，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4) 建立医疗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建设公立医院综合监管系统，基本实现对核心业务的实时监控。到2022年，建成统一的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公共卫生联动监管机制。

(5) 建立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对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提高综合决策指导能力。到2022年，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四) 强化三项保障

1. **党建行风建设保障。**推广“智慧党建”“学习强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实现党员档案、党组织关系转接等网络化管理，建立完善行业作风建设评价机制。到2022年，党建“教育交流、传播、评价”系统覆盖卫生健康行业，实现党建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

2. **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推动互联网与临床应用融合发展，促进全域医疗数据治理，培育平罗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态。

3. 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

(1) 开展行业制度创新。落实“互联网+”医疗、医药、医保行为规范，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建便民惠民一

站式服务体系。到2022年，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

(2) 探索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允许医疗机构委托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检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到2022年，基本建立适宜的发展合作模式，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3) 推动医疗科教创新。创新互联网教学模式，推动实现卫生健康科教资源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到2022年，建成具备教育科普、人才培养、健康管理等功能的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成立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贯彻落实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成果经验，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

(二) **加大投入，强化联动。**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的原则，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制度，加大投入力度。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及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形成上下

纵向全力推进、横向沟通落实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宣传，强化考核。加强过程督导及考核评估，完善奖惩措施，保障重点任务落实。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应用成果，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

就医获得感。

附件：

1. 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2022年）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蒋新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钱 丽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贺立兵 县公安局政委
吴 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丽萍 县发展与改革局副局长
王志娟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春燕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红旗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张晓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海亮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 硕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久林 县卫生健康集团院长
冯奇刚 县卫生健康集团副院长
各电信运营商

附件 2

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19年-2022年)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责任单位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 | 统一数据标准规范 | 遵从国家和行业已有相关标准规范,建立数据准入、共享规则,构建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行业数据规范互通。 | 1. 强化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2. 完善医疗健康数据信息实现标准化统一管理与维护。 | 巩固提升 | 巩固提升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医保局、市场监督局、各电信运营商。 |
| 2 | 统一信息专网 | 1. 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现有的医疗健康信息网络,构建多平面、融合的网络架构,保障医疗健康数据安全传输。2. 通过医疗健康信息专网,为互联互通提供支撑。 | 1. 依托现有光纤专网,利用5G和卫星通信等新技术,为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奠定基础。2.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 巩固提升 | 巩固提升 | 县委网信办 | 县卫健局、各电信运营商。 |
| 3 | 统一云平台 | 基于宁夏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逐步推动县级医院业务系统及灾备数据上云。 | 1. 实现各类业务系统及医院信息化应用规范云部署。2. 形成有效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 巩固提升 | 巩固提升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各电信运营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责任单位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4 | 统一数据库 夯实互联互通基础 | 1. 将全县医疗、医保、公共卫生、药品供应、中医药、医生、人口等医疗健康数据统一进入数据库。2. 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等数据资源。3. 初步实现围绕个人电子健康卡号或身份证号的主体数据贯通。 | 继续拓展基础数据库资源，推动完善丰富数据库，丰富中医数据资源，形成专项数据库。 | 完善重要学科、资源库，助力形成“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完善全科诊疗数据库。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院内各信息系统(his, emr, lis, pacs等)接口改造、前置机配备，实现与市级、区级数据中心的对接并上传数据。 | 推动实现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共用。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 |
| 5 | 统一安全保障体系 | 1.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2. 开展常态化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 1. 做好卫生信息资源的灾备工作。2. 构建遵循统一标准、合法可信的业务安全支撑环境。3. 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活动。4. 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1. 加强安全运维，形成全面的个人信息保障制度。2. 建立网络安全监测和防护体系，营造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 持续完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及规范，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形成全领域、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公安局、各电信运营商。 |
| 6 | 区域医疗中心 县域医疗共享中心 | 整合医疗资源，推进建设县域医疗中心。 | 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 | 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 | 初步形成医疗专家、先进诊疗技术的汇集地和集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健康产业为一体的区域医疗共享中心，开展疑难危重的诊断与治疗，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工信局、各电信运营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7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构建五大平台 | 协助完善平台支撑架构和基础功能,实现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检索服务等功能,建立卫生健康信息资源管理机制。 | 完成与惠民服务应用及业务监管的对接工作。 | 实现与自治区政务信息平台和、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 通过自治区、石嘴山市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纵向与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各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
| 8 | | 推动数据综合管理。开展各类医疗卫生、医保、人口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 通过自治区数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管理、维护、使用。 | 通过医疗卫生机构间各类数据共享与交换,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各项业务和管理一体化。 | 建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公安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
| 9 | | 加快电子健康卡普及。1.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电子健康卡,完善县内居民身份识别、2.推进各级各类医院接入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医疗服务等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1.普及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在公共卫生等业务领域的应用。2.推动个人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管理,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共享。 | 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病历与电子健康档案的衔接。 | 1.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开展医务人员绩效考核。2.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实现电子健康卡普及、全业务贯通,健康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 |
| 10 | | 完善免疫管理服务系统。强化电子疫苗监管码应用,助力免疫规划数据互联互通。 | 1.改造疫苗流通+电子监管系统、冷链监测报警系统。2.建设村级接种服务平台,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管理。 | 1.推动数字化门诊管理系统及门诊建设。2.建设免疫规划数据决策支持系统。 | 提升免疫规划数据分析及监管能力,实现免疫接种全流程监管和服务。 | 县疾控中心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1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打造妇幼健康服务新模式。通过区互联互通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妇幼保健、健康档案、远程会诊、医疗保障、绩效考核等便民管理服务功能。 | 推广母子健康手册APP应用,启动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 | 在重点医疗机构全面使用妇幼健康平台,为孕妇和新生儿建立电子版母子健康手册,实现业务全流程互联互通。 | 形成母子一体、线上线下载同、全程连续、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服务体系。 | 县妇幼保健院 | 县卫健局、发改局、医保局。 |
| 12 | 构建五大平台 | 加强疾病防控动态监测,开展卫生防治科普等服务,创新面向基层的移动远程诊疗服务模式,提升疾病防治水平。 | 完善疾病防控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及门户平台建设。 |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信息门户平台应用。 | 通过疾病防控动态监测系统,实现各类公共卫生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全面提升重大疾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 县疾控中心 | 县卫健局。 |
| 13 | 互联网医疗平台 | 优化居民就医服务流程,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医疗服务内容。 | 在二级医院开展门诊号源、床位资源和医技预约资源整合。 | 通过自治区建成的互联网医疗资源共享库,实现居民可通过手机客户端查询检验检查结果。 | 二级医院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业务,实现医疗机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电信运营商。 |
| 14 | | 建设互联网门诊,在实体医院基础上,整合优势学科专家资源,为基层医生、患者提供互联网门诊服务。 |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实现联合门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 |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 | 实现所有乡以上医疗机构的互联网门诊服务全覆盖,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5 | 互联网医疗平台 构建五大平台 | 完善双向转诊机制。搭建转诊协同服务平台,推动医生在转诊过程中的互动交流和业务协同。 | 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转诊协同服务体系。 | 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号源比例达到15%,并提供住院转诊服务,建立下转通道。 | 利用医保支付杠杆提高居民上转报销比例,优化转诊协同沟通机制,实现全区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发改局、财政局。 |
| 16 | | 完善120智能服务网络建设,实施120急救网络一体化项目升级改造,完善网络功能,加强120指挥调度质量控制管理。 | 提升道路交通突发事件救援效率,建立智慧救护车物流管理系统,实现院前急救智能化。 | 依托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急救分站,将120急救服务延伸到乡。 | 提高急救网络覆盖率,有效缩短急救半径。 | 县卫健局 | 县财政局、医保局。 |
| 17 | 互联网医疗平台 构建五大平台 |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平台 and 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加强动态健康管理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诊疗服务,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 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 | 实现“互联网”“专科一全科”结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全覆盖,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互动签约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卫生健康集团、各电信运营商。 |
| 18 | | 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完善区域中医药信息共享平台和“中医馆”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 | 整合中医医疗服务数据资源,进一步拓展中医药专病信息服务、综合管理和中医馆健康服务等功能。 | 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 | 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预防保健、疾病康复等健康指导服务。 | 县卫生健康集团 | 县卫健局、医保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19 | 互联网医疗平台 |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区域医疗诊断服务平台，整合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 | 以公立医院示范引领，建立医养养老联合体。 | 引导社会力量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老年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 形成服务资源调动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发展新格局。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卫生健康集团。 |
| 20 | | 建立连续性健康管理体系，建立互联网居民健康康复服务管理系统，推动医院与基层的协同分级诊疗，促进基层医生、专科医生协同提供院内院外一体化的连续健康服务。 | 创新康复管理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建立康复管理服务收费模式及利益分配机制。 | 扩大康复管理病种范围，在二级医院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 实现主要病种健康管理路径标准化，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 |
| 21 | 互联网诊断平台 | 建设影像诊断中心，加强医学影像设备资源配置、整合利用，开展远程阅片、专家诊断、报告回转等远程影像诊断服务，推进跨机构检查影像信息流转。 | 对接国家级、省级医疗单位，建立常态化的远程诊断服务机制。 | 在全区医联体内实现远程医疗协同。 | 巩固提升 | 县卫生健康集团 | 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
| 22 | | 建设电生理诊断中心。连接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区域电生理信息交换体系。 | 实现电生理(心电、脑电、肌电)数据信息存储、交换、查询、服务一体化。 | 对生理电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支撑病案讨论、预警病案跟踪、个性化病案管理，为教学研究提供案例、制定医疗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 巩固提升 | 县卫生健康集团 | 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23 | 互联网诊断平台 | 建设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推动样本跨机构流转及外送样本检前、检中、检后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 | 打通优质检验资源下沉通道，减少医疗设备重复投入。 | 构建跨地区、跨医院、跨部门的大协作体系，区域医疗诊断中心辐射作用全面发挥。 | 巩固提升 | 县卫生健康集团 | 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
| 24 | 构建五大平台 | 探索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体系，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导诊、辅助诊断、电子病历等人工智能试点应用。 | 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在全科辅助诊疗、慢病管理、医疗随访、等方面的应用。 | 将电子病历、医疗随访等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体系推广至基层医疗单位，实现基层医疗单位医生专业技能再提升。 | 二级医疗机构实现语音电子病历和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基层医疗机构实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家庭医生辅助服务。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 |
| 25 | 互联网医药平台 | 构建区域审方和流转机制，利用审方系统审核医院门诊共享处方。 |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门诊处方共享平台扩大应用。 | 完善相应监管政策。 | 实现药品配送有效监管、一站式服务和家门口取药。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
| 26 | | 深化医药耗材集中采购管理，通过市场比价，加强采购价格监测和管控，实现政府采购药品的快速配送。 | 协助建设耗材价格数据库，助力推动阳光、透明、保质、低成本采购。 | 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元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提升基本药物目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遴选能力。 | 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管理。 | 县医保局 | 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卫健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27 | 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 1. 构建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整合财政、医保、扶贫、商业保险等结算平台，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2. 实现扶贫人口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 完善“一站式”结算系统，逐步推广医保移动支付功能，拓展异地结算等功能。 | 在公立医院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医疗结算服务模式，推广医保移动支付。 | 形成医疗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体系。 | 县医保局 | 县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
| 28 | 构建五大平台 | 建立完善医疗费用清算与对账系统。以医疗健康“一站式”结算系统为基础，结合医保、商业保险等费用统一清算与对账。 | 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拓展医疗费用线上支付业务，优化线上结算功能。 | 完善医疗费用统一清算机制，优化线上结算功能。 | 形成医疗费用统一清算管理体系。 | 县医保局 | 县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
| 29 | 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 建立医保监控与管理体系，借助互联互通的统一数据仓库，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筹资和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和综合评价。 | 加强对“一站式”医保结算过程监管，优化异地、在线结算流程。逐步形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 加强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提升医保资金监管分析能力。 | 构建起互联网医保管理业务闭环，实现医保结算全流程监测。 | 县医保局 | 县卫健局、财政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30 | 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 | 1. 建立医疗卫生互联网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信息标准，对在线问诊、会诊、处方、转诊等核心业务进行实时监控。2. 通过区、市医疗监管系统，初步实现医疗行为监管的数字化、医疗机构评级的规范化。 | 1. 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系统，重点实现水质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监测等功能。2. 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经济运行数据报送和综合分析应用。 | 1. 基本实现互联网医疗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卫生监督能力和进一步拓展和延伸。2. 互联网医院设立相应监管部门，负责线上不良事件防范与处置，防范和化解医疗风险。 | 实现“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 | 县卫健局 | 县公安局、医保局、卫生监督所。 |
| 31 | 构建五大平台 | 建立医疗卫生评价体系，建立卫生健康人员管理及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激励及绩效评价体系。 | 完善医院服务及医务人员评价体系，实现“以评促建”的工作。 | 深化完善卫生健康行政、医院服务、医务人员评估体系及应用工作。 | 建成覆盖医疗卫生质量、人员技术、医疗机构层次等不同对象的数字化评价体系。 | 县卫健局 | 县医保局 |
| 32 | 党建行风建设保障 | 面向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推广“智慧党建”“学习强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对党员干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党务知识、廉政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教育服务。 | 扩展业务审批、网上党校等线上业务功能。 | 实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及重点岗位党员全覆盖监督。 | 实现医疗卫生系统党建行风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 县卫健局 | 县卫生健康集团 |
| 33 | 研究与应用融合保障 | 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实训和远程培训，加快人才培养。 | 推动互联网与临床应用融合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应用，推进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 | 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远程门诊等应用落地，通过引入、合作等方式，开展“互联网+”健康管理，推动医养结合。 | 扩大应用研究范围，形成富有特色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服务模式。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县医保局。 |
| 34 | 强化三项保障 | 配合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工作，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 落实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 巩固提升 | 巩固提升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责任单位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35 | 创新行业政策支撑保障 | 1.开展行业制度创新，落实《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实行）》，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建立“互联网+”药品配送和监管政策。3.将远程会诊纳入基层工作绩效，推动多点执业。 | 落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细则。 | 建立“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医药、“互联网+”医保及健康行为规范监督考核机制。 | 形成完善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制度规范。 | 县卫健局 | 县委网信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
| 36 | 强化三项保障 | 探索合作机制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允许第三方医学诊断检验查平台拓展服务项目，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 | 完善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相关合作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基本建立适合示范区发展的合作模式，形成示范效应。 | | 县卫健局 | 县发改局、医保局。 |
| 37 | | 推动医疗科教创新，开展医学教育管理平台线上应用，实现医学教育规范化、管理。 | 落实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方法。推进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和全科医生培训管理等系统线上应用。 | 开展科研管理系统和科普教育线上应用。 | 建成具备教育科普、人才培养、健康管理等功能的卫生健康科教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 县卫健局 | 县人社局、教育局。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条例》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4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党办发〔2017〕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发展水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

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建立财政扶持河湖治理专项资金,引导激励乡镇、村加快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使河湖生态环境从分治走向共治,为维护辖区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现代河湖水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奖补对象

主要奖补进行河湖岸线、水系保洁、巡查、治理的乡镇,村委会集体。由河长办依据对各乡镇考核结果、奖补标准按规定进行奖励的补助方式。

三、奖补预算

(一) 河长制运行保障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河长办统筹使用,每年50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办下乡督办、检查等办公经费。县域黄河、都思图河,以及翰泉海、三排、四排、五排入黄水系治理,统筹各乡镇对重点河湖进行重点治理。

(二) 乡镇河长制管护治理经费。由河长办统筹发放,每年170万。按照乡镇承担的任务、考核结果,在充分征

求各县级河长意见基础上,对各乡镇进行奖补。针对列入重点治理的22条河湖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各乡镇日常组织群众清理河湖岸线、水系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以及对河湖岸线、水系乱堆乱放污染的清理。

以上两项共计220万元。

四、资金来源

县人民政府每年列入财政预算,每年依据区、市、县政策及工作需求和本县实施情况进行增补。

五、奖补依据

1. 由河长办制定《河湖长制以奖代补奖补办法》《河湖长制考核细则》,明确奖补标准、奖补资金额度。

2. 充分采纳县级河长意见。在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县级河长对河湖流经乡镇工作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考核结果、评价结果确定资金分配额度。

六、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河湖长制的主体,必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到河湖治理工作中。建立全民参与制,尝试地方河长与民间河长“双河长”制,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为民间河长,实行

沿河湖机关、企业、学校、社区、住户“三包”制度，建立人人监督、治理和保护河湖的全民参与机制。动员河湖岸线周边群众，自觉维护河湖环境，不毁坏、侵占岸线、水系，不在岸线保护范围乱堆乱放，不向河湖水系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污水。增强全民责任意识，积极营造河湖管理保护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河湖管理问题投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群众自我监督作用，利用村规民约和“一事一议”对破坏河湖长制行为进行处罚。

（二）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网站、微信等多种类型媒体的宣传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和生态伦理价值观教育，大力培育生态文明新理念，倡导全社会爱水、惜水、护水的意识，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统筹使用资金。以河长制以奖代补资金为主，统筹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将河湖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结合起来，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强化对辖区河湖治理工作，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三级河长及责任单位要运用

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河湖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各乡镇要发动农民筹资筹劳，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河湖治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互为补充、有机结合的良好互动关系，加快推进河湖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步伐。

（四）开展专项整治。各乡镇要建立以奖代补项目管理服务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定期对辖区河湖进行治理。保证岸线治理每年每季度治理1次，每个村庄每季度治理一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河湖治理，掀起全民关心河湖治理、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河湖治理的热潮，重点做好河湖岸线、水系和村庄沟渠“三清”。

1. 清理河湖岸线、水系垃圾。清理河湖岸线、水系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解决河湖岸线、水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2. 清理村内沟渠杂物、污水。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渠道、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垃圾和杂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

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达到村内沟渠无黑臭水体，无污水乱流现象。

3. 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河湖、沟道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对河湖的影响和对村庄居住环境影响。

（五）强化监督指导。坚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县审计、财政、水务等部门要对河长制以奖代补资金的审核、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规定严肃查处。各乡镇要成立奖补资金监督小组，对奖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设

立举报电话、信箱，接受群众监督。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以奖代补实施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六）严肃执纪问责。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国家资金损失的，除依规处理外，扣减该乡镇下一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分配额度；因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执行不到位，推进不力，尤其是保洁、治理达不到要求，被县人民检察院下发检查建议书仍不能切实整改到位的，对相关乡镇、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照规定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县监察委员会处理。

七、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补偿 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补偿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补偿补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工作，建立处置过程中强制扑杀补偿及经费使用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非洲猪瘟防控有效及时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等法

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树立抓疾病防控就是抓畜牧业发展的理念，根据《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要求，按照“政府指导、

财政补助、规范处置”的原则，对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过程中强制扑杀的生猪按照标准予以补偿，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予以补助，以利于更好地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建立非洲猪瘟防控处置长效机制，为畜牧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县委政府统筹规划与属地乡镇负责相结合、政策性财政补助与防灾救灾、恢复生产相结合，做到处置规范、认定准确、补偿合理、拨付及时，逐步建立健全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处置长效机制，实现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目标。

三、补偿补助认定要求

（一）对确诊或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扑杀生猪的认定

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或市、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初步诊断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县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认真开展防控和处置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派技术人员划定非洲猪瘟疫点（关联点）和疫区，指导对疫点和疫区的封锁、对疫点所有畜禽进行扑杀处置；对排泄物、污染或可能被污染

的垫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圈舍、用具、院落、运载车辆彻底进行清理（清扫）和严格消毒。在扑杀过程中，农业农村部门认真核对扑杀数量，填写《平罗县病死畜禽扑杀处理登记表》，并由所在乡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扑杀人员、畜主在《平罗县病死畜禽扑杀处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平罗县病死畜禽扑杀处理登记表》作为兑现扑杀补偿和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必备条件之一。

（二）乡镇政府处置疫情所发生费用的认定

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或相邻乡镇政府按照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部署，依据《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试行）》要求，组织人员对疫区实行封锁、对疫点或关联点畜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垫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圈舍、用具、院落、运载车辆进行清理（清扫）和严格消毒；根据需要在疫区周边路口或主要交通路口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对过往载畜（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的检查、消毒、登记工作。疫情处理结束后，疫情发生或相邻乡镇政府将疫情处置（防

控)方案文件和申请处置经费的请示文件(附产生费用的明细、单据)一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作为拨付疫情处置(防控)经费的依据。

四、补偿补助政策

参照国家非洲猪瘟处置扑杀补偿相关文件,制定平罗县非洲猪瘟处置补偿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 补偿范围和畜种

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诊断机构认定扑杀的畜禽。

(二) 补偿标准

每头生猪补偿 1200 元,其它畜种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如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或自治区出台补偿标准,参照新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 处置费用补助

依据各乡镇在疫情处置(防控)过程中雇佣机械使用费、购置临时检查站物资费用、人员补助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实报实销原则申请县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四) 补偿补助方式

被扑杀的生猪补偿按照核定的数量和相应标准直接拨付养殖场(户);处置疫情所发生的费用每季度末,由县农

业农村局汇总后,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相关乡镇。

五、经费来源

由县财政专项预算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储备金解决。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成立县级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补偿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组成,此项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二)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收集、统计非洲猪瘟防控处置工作中相应资料,加强非洲猪瘟及其他疫病处置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核实补偿范围、数量和处置疫情的费用;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和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责令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追回资金。

(三)该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解释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发〔2019〕55号）精神和自治区《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宁环办发〔2019〕43号）要求，为切实促进生

猪生产发展和转型升级，现就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促进生猪生产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

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保和畜牧业经济协调发展。

二、调整依据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宁环办发〔2019〕43号);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

(三)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发〔2019〕55号);

(四) 《畜牧法》;

(五)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六) 《大气污染防治法》;

(七) 《环境保护法》;

(八) 《水污染防治法》;

(九)《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年)》

(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宁政函〔2014〕24号);

(十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和功能区的批复》(宁政函〔2019〕51号)

三、调整范围

(一) **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二) **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按照禁养区只设镇不设乡的原则执行,其中:城镇未开发边界不得设立禁养区。

四、调整区域

全县禁养区划定面积调整为378.99 km²,具体边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和《平罗县空间规划(2016-2030年)》规定执行。

(一)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区**: 划定面积为342.81 km²。

1. 国家级保护区: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划定面积为319.61 km²。

2. 自治区级保护区:宁夏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划定面积为23.2 km²。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水沟饮用水源地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11.3 km²，其中二级保护区包含于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不再划入。

(三) 城市和乡镇规划区：城市和乡镇规划区划定面积为 24.88 km²。城关镇禁养区 18.6 km²（北面以头石路、唐徕渠、原二闸桥头至 109 国道向北至北环路为界，东、南、西同城镇开发边界），陶乐镇禁养区 2.53 km²，崇岗镇禁养区 0.89 km²，姚伏镇禁养区 0.74 km²，黄渠桥镇禁养区 1.05 km²，头闸镇禁养区 0.33 km²，宝丰镇禁养区 0.74 km²。

五、相关要求

(一)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擅自新建、扩建的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目前继续建设的必须停止，否则依法取缔。禁养区布局规划内现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在 2 年内逐步关停或转迁。

(二) 鼓励禁养区内现有畜禽散养户在养殖过程中，采用节本增效等先进实用技术进行饲养，但养殖数量不得超出自治区规模养殖标准。

(三) 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不再列入各级财政项目扶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技术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要严把畜禽养殖环评项目审批关，严格按照生态保护区红线、禁

养区规划及环境保护敏感区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确保新增养殖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严把项目验收关口，验收时必须进行现场监测，并有相关专家参与，确保畜禽养殖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要切实做好禁养区内散养户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技术指导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散养户和批准的新、扩、改建规模养殖场监督检查工作。

(二) 强化联合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公安局等部门要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力度，查处和打击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实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利用广播、标语、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畜牧业绿色发展及环境保护的氛围；县级职能部门要加强相应法律法规宣传，让广大养殖场（户）学法、懂法、守法；文广局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舆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生态养殖典型给予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群众理解支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积极主动参与养殖污染治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 补贴及配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9号

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补贴及配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 补贴及配送办法

为了全面巩固提升蓝天保卫战成果，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建设生态文明城市，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和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全力打好环境整治攻坚战。为有效应对和预防重污染天气，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鼓励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减

少燃煤污染物排放，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根据《2019年度平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和《2019年度平罗县水污染防治重点工

作安排》（平环委发〔2019〕1号）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未集中供热、供气的区域，全面推广使用清洁煤，鼓励使用符合指标要求的洁净型煤，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严禁煤炭经销企业运输、囤积、销售劣质煤和烟煤；严禁居民个人使用劣质煤及烟煤制品；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加快集中供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换燃煤，积极推进民用煤炭的减量替代。

二、配送和补贴范围

洁净型煤补贴和配送范围为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乡结合部冬季取暖生活用煤的居民，涉及3个乡镇20个村，7个社区。**城关镇**共10个村，5个社区，即：二闸村、三闸村、老户村、星火村、前卫村、新建村、沿河村、小兴墩村、步口桥村、前锋村，唐徕社区、古城社区、北苑社区、鑫盛小区、和平社区；**姚伏镇**共4个村，1个社区，即：张家墩村、大兴墩村、高路村、许家桥村、沙湖社区；**高庄乡**共6个村，即：东胜村、东风村、广华村、威镇村、惠威村、新村村，**前进农场**职工及居民。对范围内低保、残疾、高龄、特困供养，以及各乡镇民营养老院免费配送洁净型煤，配送名单由县民政局、残联、各有关乡镇、社区负责提供。计划完成1500户共计3000吨的洁净型煤补贴及配送。

三、购买洁净型煤补贴方式及补贴

标准

（一）补贴方式。县人民政府对城乡居民冬季采暖期采暖使用洁净型煤进行价格补贴，补贴额度在洁净型煤的零售价中充减，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生产洁净型煤生产企业。

（二）补贴标准。洁净型煤补贴标准为300元/吨（含税），经市场摸底询价补贴后洁净型煤零售价不超过590元/吨。按每户不高于2吨（含2吨）标准给予补贴。

（三）补贴期限。补贴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15日。

四、洁净型煤的配送方式

1. 对范围内的一般居民，生产洁净型煤企业将型煤配送到住户家中。由企业直接将洁净型煤送至村队，如有购买者可联系村队干部，填写《乡镇（社区）洁净型煤需求统计表》（附件1），经居民签字确认后，由厂家收取补助外资金，予以供煤。《乡镇（社区）洁净型煤需求统计表》经村（社区）、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县发改局核算无误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配送过程中不再收取运输费、装卸费等任何费用。补贴资金户数与住户交纳资金户数必须一致。住户每个家庭限购2吨（含2吨），如有多购者按市场价格自付，政府不承担多购补助。

2. 对范围内低保、残疾、高龄、特

困供养等困难群众,以及各乡镇民营养老院免费配送洁净型煤(附件2)。由指定的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直接免费配送到住户家中,不再收取运输费、装卸费等任何费用。县发改局根据各部门、乡镇提供的名单发放购煤票,由生产企业将洁净型煤送至住户家中,收取购煤票并填写《乡镇(社区)洁净型煤需求统计表》,并经居民签字确认,同时提供发放照片等,生产厂家将购煤票、购销台账、照片等报送至县发改局核实无误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3. 各有关乡镇、社区在采暖期分批次将居民购买洁净型煤情况在村(社区)进行公示,随时接受群众监督,并将公示情况报县发改局。

4. 配送洁净型煤企业的确定,需经崇岗煤炭“散乱污”治理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合格后,同意于2019年11月第一批生产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提供。根据提供的名单从中筛选出2-3家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价格优惠、服务周到的生产企业分区域进行配送。

五、资金来源及补贴办法

补贴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积极争取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清洁煤替代和“双替代”供暖资金补助。县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配套清洁取暖相关资金,保障清洁煤替代和“双替代”供暖工程顺利实施。如专项资金有结余可列入

2020年采暖季使用。

六、有关要求

(一) 确保配送洁净型煤质量。洁净型煤必须是有煤质检测报告、市场监管局检测合格,煤质达标的洁净煤。不造成二次污染,不包括蜂窝煤。县市场监管局对配送的洁净型煤,依据行业相关标准(洁净型煤煤质标准为:空气干燥基全硫(St, ad) $\leq 0.4\%$,空气干燥基挥发分(Vad) $\leq 12\%$,收到基低位热值($Q_{net, ar}$) ≥ 5600 大卡/公斤),进行逐批的煤质检测,检测合格的才可配送。对于采暖期存在3次煤质检测不合格的洁净型煤供应商,取消其供应资格。依法开展县城周边及各乡镇零散煤炭经营户清理整治工作。

(二) 保障资金措施到位。财政局负责安排统筹补助资金,确保洁净煤补助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加大对各洁净煤配送中心的环保治理监管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四) 统一洁净型煤配送标准。洁净型煤全部实行装袋配送,包装袋载明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质量等信息。

(五) 加大劣质煤监督力度。范围内各有关乡镇、社区要负责监督管理配送到住户的洁净型煤的使用,严禁居民转售洁净型煤和使用不达标劣质煤。如有发现配送到住户仍使用劣质煤或转

售清洁煤的请及时举报予以处理。

(六)加大洁净型煤推广宣传引导。开展广泛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微信等新型宣传平台,结合各类宣传活动,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重要性的宣传,不断提升全民环境意识和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宣传、工信、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城管等部门,要利用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载体,大力宣传洁净型煤补贴政策,鼓励引导居民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环保标准的洁净型煤,乡

镇要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向辖区居民宣传推广洁净型煤,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加大社会监督,坚决杜绝因审核不严虚报冒领洁净型煤的行为,一经查出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 乡镇(社区)洁净型煤需求统计表
2. 平罗县民办养老机构冬季取暖需求统计表

附件 1

乡镇(社区)洁净型煤需求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吨

| 序号 | 姓名 | 家庭人口数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限购煤量 | 联系电话 | 户主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

职务及电话:

乡镇负责人签字:

职务及电话:

附件 2

平罗县民办养老机构冬季取暖需求统计表

制表单位：平罗县民政局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机构名称 | 建成时间 | 机构地址 | 是否运营 | 机构性质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床位数 | 入住人数 | 燃煤需求(吨) | 联系人 |
|----|------|-----------------|--------|--------------|------|------|-----------|-----|------|---------|--------------------|
| 1 | 头闸镇 | 平罗县头闸镇永福居养老服务中心 | 2016.9 | 平罗县头闸镇邵家桥4队 | 是 | 民办 | 7500 | 200 | 112 | 15 | 王凤玲 13209668393 |
| 2 | 灵沙乡 | 平罗县灵沙胜利互助幸福养老院 | 2016.9 | 平罗县灵沙乡胜利村7队 | 是 | 民办 | 1864 | 111 | 78 | 15 | 马占虎 13995028581 |
| 3 | 姚伏镇 | 平罗县姚伏茗苑养老服务中心 | 2016.7 | 平罗县姚伏镇北营子1队 | 是 | 民办 | 2260 | 130 | 21 | 8 | 郭建平 |
| 4 | 黄渠桥镇 | 平罗县黄渠桥西润互助幸福养老院 | 2016.4 | 平罗县黄渠桥镇西润村7对 | 是 | 民办 | 2070 | 150 | 19 | 8 | 张勇杰 |
| | 合计 | | | | | | | | 230 | 46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9〕15号）精神，制定我县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压缩项目落地时间，降低企

业投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审批更少、服务更好、监管更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区域评估事项及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是指在特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涉及的评审审批事项的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提供给入驻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单个项目建设评审审批时，不再进行该事项评估，或者简化评估材料及审批流程。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变企业被动承担为政府主动服务，解决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

（一）开展区域评估的特定区域。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经济开发区等5家开发区更名的批复》（宁政函〔2018〕120号）批准设立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应当结合项目审批实际，全面实行区域评估。

2.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明确、规划手续完备、产业发展定位清晰、建设项目共性特点突出的其他特定区域，可以按照各评估评审事项的具体规定，开展部分事项区

域评估。

（二）区域评估事项。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等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

2.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特定条件下的基础性评估事项。其中，文物保护评估仅指进行大、中型项目建设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

3. 环境影响评价针对评估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组织。县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在特定区域内统一开展区域评估并承担评估费用，评估成果供入驻该区域的项目免费共享，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分担区域评估成本。

（二）因地制宜。各部门（包括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应当立足特定区域的

区位条件、产业定位、项目建设等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法定必须做、企业有需求的评估评审事项开展区域评估，不能盲目求全，造成财力浪费。

（三）成果互认。对于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各行政审批、监管部门应承认其区域评估成果的有效性，不得再要求入驻该区域的项目单独办理相同事项的审批。

（四）时效统一。区域评估成果的有效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成果有效期内，区域评基础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得要求重复评估。

四、区域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区域评估报告由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总体负责组织编制，各部门配合，需要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的，应依法依规选择技术力量强、社会信用好、符合（资信）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区域评估报告的编制费用由县人民政府承担，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评审。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按审批权限规定报送相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受理和

审批。对于国家规定不再审批的强制性评估事项，应由该区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通过专家评审或完成第三方咨询即可共享和应用。专家评审意见或第三方咨询报告应作为区域评估报告的配套文件一并存档和使用。组织对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或第三方咨询所需费用计入区报告编制费用。

（三）区域评估工作流程。各区域评估事项的具体工作流程，由县各审批部门研究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五、任务部署及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县有关单位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改革，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二）县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三）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积极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

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建立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探索推广规划环评成果应用。对进驻已完成规划环评且符合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大或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简化环评内容,原址改建、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重金属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可实行项目环评备案管理。

(四)县水务局: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五)县文广局: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六)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厅推进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七)县住建局: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八)气象局:积极推进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区域评估改革,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程加强对本领域区域评估工作的对口业务指导,负责落实进驻完成区域评估区域的项目不再另行提交相关评估报告。

(九)平罗工业园区:建立区域评估工作推进机制,确定区域评估改革具体区域、事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将编制区域评估报告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开展本地区区域评估,确保2019年年底实现“应评尽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在本通知印发1个月内出台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文物保护、建设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住

建局、气象局要积极配合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及时研究帮助平罗工业园区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合力推动区域评估工作取得实效。在施工许可、执法检查、审计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中，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共享条件的建设项目，按已办理该事项的项目评估对

待，不得要求项目单位补办项目评估。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

（四）鼓励探索创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区域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对各审批部门任意提高标准，人为设置项目准入障碍，抵制或者消极对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政府大事记

10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一行调研平罗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平罗县县长马莉方陪同调研。

10月12日，平罗县召开脱贫攻坚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2019年下半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了全县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及下一阶段相关工作，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参加会议。

10月15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赵阳带领督查组，对平罗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督查。督查组先后到通伏乡新丰村、城关镇小兴墩村和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等地，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和听取汇报的方式，对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详细了解，市、县领导王建、武裕国、马莉方、朱辉陪同督查。

10月16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调

研全县财税工作，马莉方强调，财税部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0月17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调研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马莉方一行先后来到宁夏百乐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新开河储罐有限公司、宁夏廷远活性炭有限公司和宁夏滨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的投入、生产、销售、研发机构建设等情况。平罗县副县长杨志平陪同调研。

10月22日，平罗县召开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平罗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会。县委书记蒋哲文汇报了近三年来生态文明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作表态发言，市县领导李光云、杨志平、

周福祯、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10月23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在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等精神；研究了《平罗县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等请示议题；听取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等汇报。平罗县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0月28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调研全县冬季供暖工作。马莉方先后来到前进农场供热站、古城新苑小区以及滨河供热首站，详细了解了全县供热管网、换热站运行、设备维修保养等情况。

10月28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县委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听取县政府党组关于全县统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县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以及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平罗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杨永添参加会议。

10月29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暨“冬防”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通报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转办件及下沉督察办理情况和全县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平罗县副县长李晓坤参加会议。

11月3日，国家民委对石嘴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进行调研验收，调研验收组先后来到陶乐镇华泰农公司种植基地和新丝陆服饰有限公司了解了平罗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情况，市县领导马平安、王正

儒、杨淑丽、蒋哲文陪同调研。

11月4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2019年度第2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党委2019年第2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石嘴山市委2019年第2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陈东升、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1月8日，平罗县举行融媒体中心挂牌仪式，标志着我县新闻媒体实现了信息多元化传播的新作业模式。区市县领导马宇楨、苏保伟、蒋哲文、马长青、毛精明、李晓坤等参加挂牌仪式。

11月8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有关文件精神，听取了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相关事宜。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参加会议。

11月11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县委2019年度第2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市委常委集体调研平罗县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等精神；审议了《关于呈报〈平罗县贯彻落实市委常委集体调研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请示》。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11月12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县扶贫办《关于呈报〈平罗县2019年贫困户拟脱贫退出报告〉的请示》、《关于呈报〈平罗县2019年贫困村拟脱贫出列报告〉的请示》、《关于呈报〈平罗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请示》。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参加会议。

11月15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然资源部关于10起违法案件督促地方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的通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同志在2019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调度暨“冬防”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

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同志在 2019 年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等会议文件、讲话精神，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1 月 17 日，2019 年国务院安委办危化品专家进驻平罗县，开展第二轮指导服务工作。

11 月 19 日，平罗县召开 2019-2020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森林草原防火严峻形势，克服畏难情绪和麻痹侥幸心理，全力排查火灾隐患；通过宣传教育、火源管控、预警监测、物资储备、24 小时应急值守等措施，做好防火工作。平罗县副县长李晓坤参加会议。

11 月 22 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郭建军参加会议。

11 月 25 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县安委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 2018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批示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了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

报告、全县 1 月-10 月安全生产情况。平罗县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杨永添参加会议。

11 月 26 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通知精神；听取了县审计局关于 2018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县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工作责任分工落实情况的报告，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报告，研究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县政府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请示。平罗县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1 月 28 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县委 2019 年度第 29 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印发〈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宗教工作督

查对呼和浩特市委、三亚市委、宝鸡市委问责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精神。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杨志平参加会议。

11月29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持召开政府2020年工作谋划专题会议，听取2019年工作成效汇报及2020年产业发展、特色小城镇、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思路和努力方向。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杨永添参加会议。

12月9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县委2019年度第30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2月10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带领相关部门对全县食品安全进行专题调研。马莉方先后深入宁夏鲜到伊城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第二幼儿园、益德学生餐制作配送中心、周福乐粮油有限公司，分别从食品流通、配送、制作、监管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了解，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陪同调研。

12月12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主

持召开了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听取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政府各副县长汇报2019年政府工作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平罗县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杨永添参加会议。

12月16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带领政府班子成员集体调研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马莉方一行先后来到大地公司、万顺冶金、吉元冶金三家公司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流程、产品销售、企业效益等情况，并就工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及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等方面与企业深入探讨交流。

12月18日，平罗县2019年第四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将高庄、姚伏、灵沙等6个乡镇的24.47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土地出让金总价款173.6万元，村集体

分享土地收益 49.7 万元。

12月19日，平罗县宝丰牛羊定点屠宰场正式启用，宰杀牛羊正式被纳入定点管理，实现了牛羊肉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石嘴山市副市长武裕国、平罗县长马莉方、副县长周福祯参加了启动仪式。

12月23日，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 2019 年度第 31 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 2019 年第 32 次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精神，听取了县政府党组关于 2019 年经济工作和 2020 年经济工作思路及县委各常委、政府各副县长 2020 年分管工作谋划情况汇报。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蒋新录、周福祯、郭建军参加会议。

12月25日，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通车运行。

12月27日，平罗县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平罗工业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反馈暨两个《导则》培训会，平罗县副县长周福祯参加会议。

12月28日，平罗电商产品银川体验店正式开业，单日成交额达 80 万余元，实现“开门红”。

12月31日，平罗县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 2019 年度第 32 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市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市委 2020 年经济工作安排。平罗县县长马莉方、副县长杨志平、蒋新录、周福祯、陈东升、李晓坤、郭建军参加会议。

平罗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4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静同志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局长，免去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文杰同志任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吴哲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丁燕辉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逯水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南区所所长；

侯保东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北区所所长；

祁俊峰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姚伏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免去贺立兵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任的高仁派出所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杨静、陈文杰、丁燕辉、逯水、侯保东、祁俊峰同志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增贵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4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马增贵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长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4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长青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学磊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5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涛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涛同志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乔俊同志任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56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乔俊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乔俊同志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路漪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19〕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19〕5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路漪冰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新林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雍文林同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继军同志县公证处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